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16(h)

经济和环境问题：

国际税务合作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决议草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和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呼吁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¹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² 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

* E/2014/L.1/Rev.1，附件二。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64 段。

²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



果》³ 中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而加强体制安排的事宜，包括加强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事宜，

认识到各国税收制度由本国负责，但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包括双重征税方面应加强技术援助并增进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又认识到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在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及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并认识到必须促进联合国与处理税务合作问题的其他国际机构的协作，

又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的建议，即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和业务能力，并考虑将该委员会改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⁴

欢迎经社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5 日就国际税务合作进行的讨论，⁵ 及其对促进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注意到 2014 年 6 月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保护发展中国家税收基础的讲习班，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⁶

1. 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 注意到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设立六个实务方面的小组委员会，即第 9 条(联合企业)：转让定价；服务的税务处理；信息交流；发展中国家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税务条约谈判——实用手册；以及设立一个能力发展咨询小组；

3. 强调必须为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适当资金，以使这些机构能够履行其任务；

4. 认识到各国税务当局需要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加强对话；

5. 决定在其 2015 年届会上继续审议加强体制安排以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备选办法，包括将委员会改为经社理事会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的问题；

³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第 56(c)段。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13 号》(E/2014/33)。

⁵ 见 E/2014/SR.xxx 和 xxx。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25 号》(E/2013/45)。

6. 强调委员会应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活跃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以及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协作；

7. 重申决定每年举行一次经社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酌情审议对调动国内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的贡献以及促进这种合作的体制安排；

8. 鼓励经社理事会主席向各国税务当局代表发出参加上述会议的邀请；

9. 请秘书长不迟于 2015 年 5 月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对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各个选项进行审议，重点是在其改革后将其工作更好地纳入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并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效作出贡献，从而使 2015 年届会能够就把委员会改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之事通过一项决定；

10. 确认发展筹资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在拟订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方案的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当局的能力，以建立更有效和更高效的税务制度去支持公共及私人投资达到理想水平和打击逃税，并请该办公室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和进一步开展活动；

11. 再次吁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并邀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加紧努力。